#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交簡字第67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騏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9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騏緯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所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之要件，係以酒精濃度標準值，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是行為人飲用酒類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經查獲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法規標準，即堪認符合犯罪構成要件。被告葉騏緯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經警方查獲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27毫克，超過上開法規規定標準。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精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故政府近年來大力宣導及積極取締酒後駕車，媒體亦經常報導酒後駕車造成無辜民眾死傷之新聞，被告竟仍漠視自身安危，罔顧公眾交通往來安全，於飲用酒類後，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道路上，實值非難；

又其於民國96年間，已有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確定（期滿未經撤銷）之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本院卷第5至8頁）；另斟酌其本案酒後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種類之危險性、酒測之數值等犯罪情節，參以其於警偵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再兼衡其學經歷、家庭生活經濟情況（詳見偵卷第29頁所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案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屠元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張博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小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924號

被　　告　葉騏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葉騏緯前於民國96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於97年11月19日緩起訴間期滿(未構成累犯)。詎仍不知悔改，於115年4月15日23時許，在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上之金錢豹酒店內飲用威士忌酒後，雖經稍事休息，惟體內酒精仍未退盡，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猶於翌(16)日7時前某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年月16日7時許，行經臺中市北區公園路與光大街交岔路口時，因跨越車道而為警施以攔查，發現其身上有濃郁酒味，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濃度為每公升0.27毫克，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及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騏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並有員警職務報告、酒精濃度檢測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駕籍資料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檢　察　官　屠元駿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書　記　官　劉金玫